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規定，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使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更透明、更具比較性，並將進行法規預告 (2025 年 12 月 2 日)

配合我國將於 2028 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並參考外界建議財務報告申報採無紙化，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預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 IFRS 18）規定，修正下列規定：

(一) 損益表收益與費損分類方式調整：

1. 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按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分別列報，以利投資人更清楚了解損益來源，並考量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除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外，亦可能包括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爰修正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定義，另新增或刪除某些小計項目，例如：新增「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刪除「其他收入」、「財務成本」等單行項目。
2. 此外，企業必須判斷自身主要經營活動範圍，例如：以提供融資為主的金融機構，其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應分類於營業種類，與一般企業須將利息收入分類於投資種類不同；或以投資為主的投控公司，其投資不動產或金融商品相關的損益應分類為營業種類，以符合其營業特性。

(二) 加「營業費用」分類方式之彈性：現行編製準則規定企業應採「功能別」方式分類營業費用（例如：按銷售、管理、研發等功能分類），本次修正後改為原則以功能別為主，企業也可以選擇採「性質別」（例如：按員工福利、折舊、攤銷、減損等性質分類）或功能別及性質別二者並用。企業可依自身營運特性選擇最適合的方式呈現。

(三)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小幅修正：

1. 明定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報商譽。
2. 因應損益表分類改變，同步修正現金流量表格式。

(四) 增加附註揭露：新增應於附註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等性質別費用資訊，此外，應揭露管理階層自訂的績效衡量指標（MPM）相關資訊，例如：公司若於法說會公開文件使用「調整後營業利益」、

「EBITDA」等指標，需於財報附註中清楚說明其計算方式與調整項目，以避免投資人誤解。

二、推動財報申報無紙化：為落實減碳及永續，現行以紙本方式申報與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自公告申報 202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將全面改為以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無須再申報紙本財報。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金管會放寬 ETF 連結基金發行限制 (2025 年 12 月 4 日)

金管會自 2018 年起開放投信公司得募集發行「ETF 連結基金」，所謂「ETF 連結基金」是指基金資產至少 90% 以上投資於單一檔投信公司本身所管理 ETF(主基金)的基金，開放初期先以投信公司自己所管理國內成分證券 ETF(或稱台股 ETF)試行，投資人可以透過單筆申購或定期定額方式向基金銷售機構或投信公司申購「台股 ETF 連結基金」，參與台股 ETF 投資。

考量 ETF 連結基金制度已臻成熟，為能使向來習慣透過基金銷售機構（包括銀行、投顧、證券商等金融機構）或投信公司自己本身通路投資基金的投資人，參與多元化 ETF 商品投資，金管會參採投信投顧公會建議，進一步放寬 ETF 連結基金之主基金範圍。未來投信事業除可發行以被動 ETF 為主基金之連結基金外，亦得發行連結主動 ETF 之產品，且無論為主動或被動 ETF 連結基金，其主基金均不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

金管會持續推動我國 ETF 市場的發展，並鼓勵投信公司發行多元化的 ETF 商品供投資人作為資產配置的選擇，藉由本次放寬「ETF 連結基金」，期擴大投資人參與 ETF 及證券市場，並間接提高集中交易市場的交易量及流動性。

國內上市 (櫃) 公司 2025 年第 3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2025 年 12 月 9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 (櫃) 公司 2025 年第 3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 家數：截至 2025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688 家，上櫃公司 521 家，合計 1,209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 (櫃) 公司總家數 1,799 家之 67.20%，較 2024 年底減少 2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5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 (以下同) 2 兆 4,953 億元，上櫃公司 2,480 億元，合計 2 兆 7,433 億元，較 2024 年底減少 1,003 億元，主係受匯率變動影響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累計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5 年至第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3,774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67 億元，合計利益 3,941 億元，整體較 2024 年第 3 季增加 530 億元，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最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85 億元及減少 55 億元，主係其他電子業、電子零組件業，受惠於終端需求增加，及水泥工業

因大陸地區水泥價格復甦，致獲利成長。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2025 年至第 3 季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1,161 億元，截至 2025 年第 3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1 兆 591 億元及 976 億元，合計 1 兆 1,567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7,433 億元之 42.16%。2025 年第 3 季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及電子零組件業累計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2025 年第 3 季
赴大陸投資收益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14 年第 3 季	113 年	114 年第 3 季	113 年	114 年第 3 季	113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 累計匯回 金額(1)	10,591	9,494	976	912	11,567	10,406	1,161	11.16%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24,953	25,881	2,480	2,555	27,433	28,436	(1,003)	-3.53%
(1)/(2)	42.44%	36.68%	39.35%	35.69%	42.16%	36.59%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2025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760 家，上櫃公司 590 家，合計 1,350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799 家之 75%，較 2024 年底增加 22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5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9 兆 6,554

億元，上櫃公司 8,354 億元，合計 10 兆 4,908 億元，較 2024 年底增加 6,949 億元，主要係併購或新設海外子公司，或因海外子公司擴廠、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累計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5 年至第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7,034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42 億元，合計利益 7,276 億元，整體較 2024 年第 3 季減少 309 億元，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第四高。上市及上櫃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32 億元及減少 77 億元，主係航運業受運價下跌所致。

上市(櫃)公司 2025 年第 3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期別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 金額(1.1- 9.30)(1)	7,034	7,266	242	319	7,276	7,585	(309)	-4.07%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96,554	88,318	8,354	7,067	104,908	95,385	9,523	9.98%
(1)/(2)	7.29%	8.23%	2.90%	4.51%	6.94%	7.95%	-	

三、總結：自 2018 年美中貿易戰後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增加金額明顯縮減，且投資收益穩定匯回；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增加金額呈現遞增趨勢，顯示投資大陸對我國上市櫃公司獲利雖有挹注，但上市櫃公司已放緩投資腳步，以降低對大陸依賴，透過全球布局方式以分散大陸地區投資風險，金管會將持續關注未來發展情形。

附件一 - 上市 (櫃) 公司近十年來大陸投資概況統計圖

附件二 - 上市 (櫃) 公司近十年來海外投資概況統計圖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限制條件，以利股東會順利進行，並進行法規預告（2025 年 12 月 11 日）

金管會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下稱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無法召開實體股東會，若仍須依現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要求無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始得召開視訊股東會，及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席次，及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等時，始得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以下稱特定條件），恐影響公司運作。為利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順利進行，爰於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增訂第三項之規定，放寬公開發行公司於發生前開特殊情境，且經經濟部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但書規定公告時，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將不受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前項規定條件之限制，但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保障股東權益。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自2026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提早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上傳網站（2025年12月16日）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相關資訊，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第3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款，擴大應提早上傳議事手冊及年報等資料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櫃公司，現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實施。

金管會表示，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爰採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擴大應提早上傳議事手冊及年報等資料之上市櫃公司範圍。自2022年起要求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或外、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應分別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及14日前上傳議事手冊及年報；嗣於2024年再擴大將資本額20億元以上未滿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納入應提早上傳範圍。

本次修正將擴大至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及於14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金管會提醒全體上市櫃公司應自2026年起依前開規定按時上傳，以利投資人儘早知悉股東常會議案資訊。

金管會發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性，引導證券商及期貨商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2025 年 12 月 24 日）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2023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下稱接軌藍圖），規範證券商及期貨商於年度財務報告中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另精簡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 二、開放得以索引年報永續資訊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簡化財務報告編製作業。
- 三、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核心揭露內容（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及重要原則（如永續相關資訊之報導個體及報導期間應與財務報告一致）。
- 四、明定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與揭露及溫室氣體排放衡量方法，並另定有關範疇三排放之揭露時程。
- 五、刪除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主要股東資訊。

配合上開規定之修正，金管會將發布函令規範一定條件之證券商與期貨商、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之確信及適用 IFRS 永續準則之前三年度得不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資訊。其中有關須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證券商與期貨商範圍及時程如下：

- 一、適用對象：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上市櫃期貨商及上市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
- 二、適用時程：按前揭證券商或期貨商之資本額依接軌藍圖時程辦理，亦即自

2026 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金管會已成立專案小組，並已完成準則翻譯、製作常見問答集、導入參考範例，相關資源均已置於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證券商及期貨商亦可參考應用該等資源，俾利推動永續準則相關事宜。

金管會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擴大期貨經理事業之保管機構範圍，並進行法規預告（2025 年 12 月 29 日）

為促進期貨經理事業業務發展，金管會研議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新增「經本會核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保管機構。

金管會表示，現行實務上僅有銀行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保管機構，為擴大保管機構範圍，並考量經本會核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已具經營保管機構業務經驗，爰開放上開證券商可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保管機構，以滿足市場多元選擇需求。

本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114 年 11 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	92
境內		1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	6
境內		358
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		0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 / 億元

114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311,183.18	56,879.74
	賣出	315,294.56	56,709.24
	買 (賣) 超	(4,111.37)	170.71
陸資	買進	61.52	5.44
	賣出	69.72	5.58
	買 (賣) 超	(8.20)	(0.14)
合計	買 (賣) 超	(4,119.57)	170.57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 (賣) 超		(3,949.00)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外資及陸資 114 年 11 月份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114 年 11 月份	114 年累計至 11 月底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16.34)	324.55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01	0.11
合計	(16.33)	324.66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增（減） 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3,157.09	3,173.43	(16.34)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69	0.68	0.01
合計	3,157.78	3,174.11	(16.33)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8431) 內部人黃○○○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 7729) 內部人趙○○	處 1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379) 內部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4586)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114.12.1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000930)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12.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000930) 行為負責人黃 OO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12.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6008)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12.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0009A0)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12.1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000779)	處 9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12.1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及糾正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4 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4 款及金融服務業廣告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9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12.1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